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報驗義務人代碼 Code of the applicant	編號 Number
D33818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鍵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1弄18號2樓

Address

電話：+886 227862233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ALEXA LF 攝影機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Mini LF

Commodity Type (Model)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99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Standard(s) and version

試驗報告編號：TE9N0101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SL2-IS/IN/R1/R2-E-0059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字軌下方欄位之填寫僅適用電機電子類商品)



D33818

RoHS

或



D33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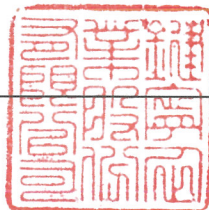
RoHS

茲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鍵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bligatory Applicant



(簽章)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 1. 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 2. 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1.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
 - 2. 因檢驗標準之變更，有維護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之需要者。
 - 3. 經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者。
 - 4. 未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 5. 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 6. 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五) 非本局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聲明商品者，其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欄位僅需填寫D字軌及其指定代表，第二行則不需填寫。

罰則：

- (一) 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九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1. 違反第六條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
 - 2.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者。
 - 3. 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有前項情形且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一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
- (五)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有前四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報驗義務人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銷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商品流入市場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屆期不改善、回收或銷燬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扣留、沒入、銷燬該流入市場之商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六)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四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